## 高雄市-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登記事項變更(含開放服務規模)申請書

機構類型			居家式 綜合式(			-			•	-		申請日期			年		月		日		
機構名稱										電言	舌	(	)								
機構地址										傳真	<b>其</b> 即件	(	)								
許可設立		1						許可設立													
日期			年		月		日			文號											
			編號 立者免填)							1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之	名										分證 烏號									
		户籍地址												最近半年相片貼處							
	_	通訊 地址													( ]	注1)					
變更事項					原登記事項							變.	變更後登記事項								
□機構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機構地址(註2)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機構負責人 □ 世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業務負責人 □服務項目、對象及規模(開																					
放使用規模)(註3)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服務區域(註4)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總樓地板面積(註5)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 1. 詳如附表;主管機關得視需要,訂定其他審查所需文件、資料、份數。 文件 2. 上列文件請備一式2份、並蓋機構章、機構負責人章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;主管機關得視需要,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、資料繳驗其正本										<b>k</b> •										

申請人:

簽/蓋章

- 註1:適用申請變更家庭托顧服務負責人。
- 註2:申請機構地址變更登記者,僅適用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地址變更;機構如因 遷移致地址變更,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註3:規模及開放使用規模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;機構如因增加服務項目 致變更機構類別者,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註4:服務區域變更適用設有居家式服務者。
- 註5:總樓地板面積變更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。
- 註6: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,得依實際作業需要,自行調整運用。